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来内地临时办理审计业务审批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以及外国注册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来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的审批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审批类别
00000000000 2180260-XK- 002-000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来内地临时办理审计业务审批	无	行政许可

三、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44条：“外国会计师事务所需要在中国境内临时办理有关业务的，须经有关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暂行规定》第2条：“本暂行规定所称的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是指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以及外国注册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暂行规定》第3条：“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业应当向临时执业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境外会计师事务所需在中国内地两个或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临时执业的，应当向财政部提出申请。经财政部门批准并颁发临时执业许可证后，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方可在中国内地临时执业。”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暂行规定》第4条：“鼓励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与内地会计师事务所加强在临时执业中的业务合作，并以签订业务合作协议等方式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内地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与尚未取得临时执业许可证或临时执业许可证已废止的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开展临时执业方面的合作，也不得向其提供审计工作底稿等相关业务资料。”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暂行规定》第6条：“财政部门批准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业，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办理：（一）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情况复杂，不能

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决定的，经财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告知申请人，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10个工作日。作出批准决定的，应当同时颁发《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二）财政部门批准临时执业的决定应当予以公告；（三）财政部门应当自作出批准决定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情况录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信息系统；（四）省级财政部门应当自作出批准决定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文件报送财政部。”

四、受理机构

省级财政部门。

五、决定机构

省级财政部门。

六、办事条件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业应当向临时执业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七、申请材料

申请办理临时执业许可证的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向财政部门提交下列书面材料：

- （一）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申请表；
- （二）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所在国家或地区的开业证书复印件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境外委托方与境内相关机构信息表；
- （四）拟派注册会计师和其他境外相关工作人员信息表；
- （五）拟派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证书复印件和其他境外相关工作人员的合法身份有效证明复印件；
- （六）境外委托方委托书复印件；
- （七）境内相关机构接受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临时执业的确认书复印件。

注：1. 复印件应注明“此复印件与原件内容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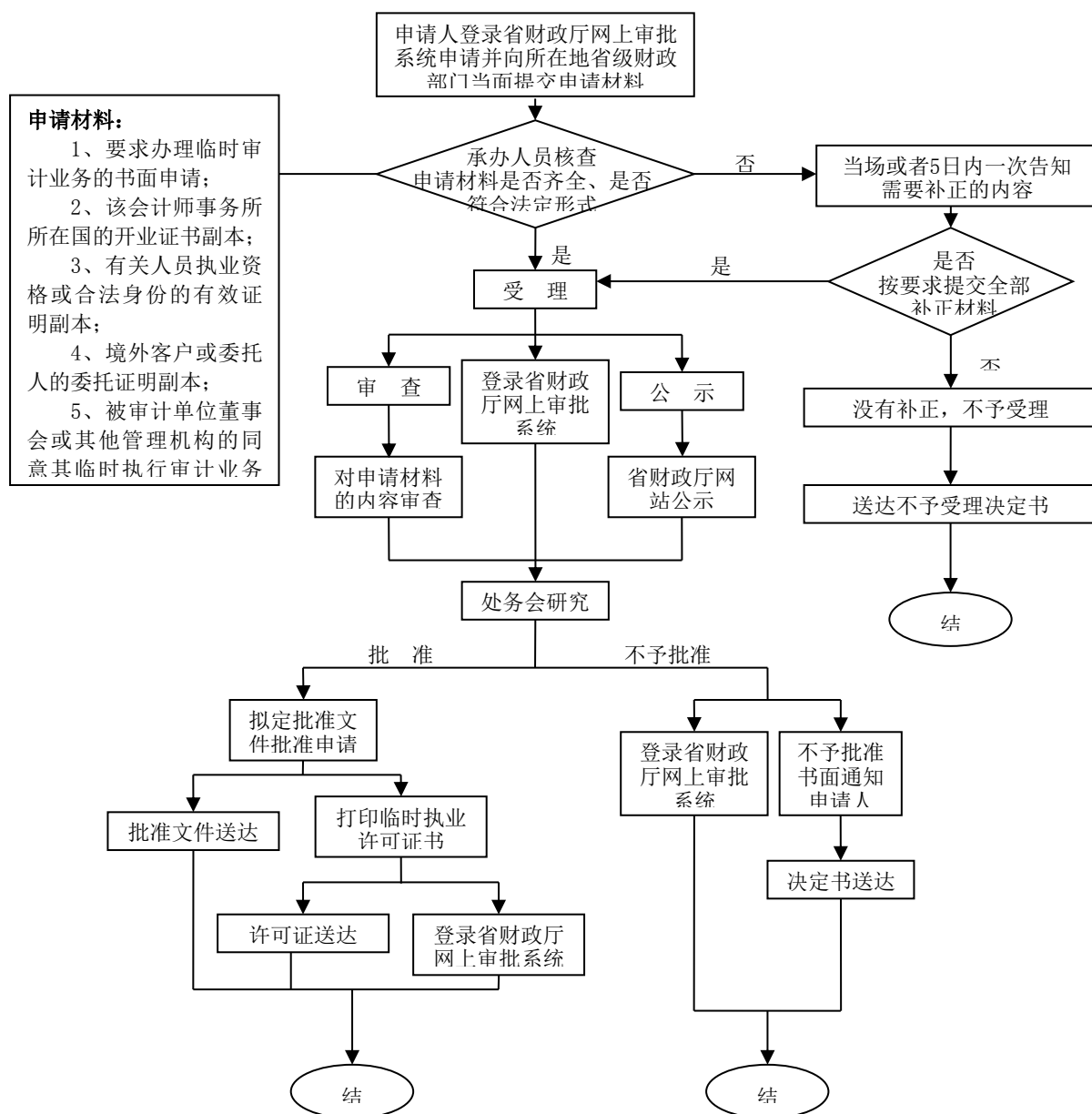
2. 申请表下载地址：<http://www.hebcz.gov.cn>会计服务栏目表格下载专区

八、申请途经

- 1、登录会计行业管理系统 [www. acc. mof. gov. cn](http://www.acc.mof.gov.cn) 申请
- 2、邮寄申请资料由省级财政部门受理人员代为录入

3、登录河北省网上政务服务中心 www.heb.gov.cn 申请

九、办理流程



十、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办结。承诺时限：15个工作日办结。对30个工作日内无法作出决定的，经决定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取任何费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二、审批结果

(一) 准予行政许可

发放《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

(二) 不予行政许可

发放《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临时执行审计业务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十三、咨询渠道

(一) 电话咨询：0311-86773367

(二) 电子邮件咨询：tangw@hebcz.gov.cn

(三) QQ咨询：河北注师行业管理服务群，群号159614337

十四、办公时间和地址

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30至5：30（6月-9月2：30-5：30）；石家庄市泰华街48号。乘车路线：乘1路、325路或旅游5路车烈士陵园下车，泰华街北行400米路西。

十五、公开查询

可通过电话0311-86773367、网站<http://www.hebcz.gov.cn>、<http://cpaacc.mof.gov.cn>查询审批状态和结果。